合同编号：62220260703

无人机数据销售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2259P

联系人：张飞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联系电话：13699171302

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WPCB12

联系人：张立福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联系电话：1371697473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无人机数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产品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无人机数据。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数据并收取费用。

第二条 支付条款

2.1.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采购的产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93525.15】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完成发票递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259P

2.3.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付款到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户账号：122911354110301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则需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赔偿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无人机数据。如未能按期提供数据，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甲方应为乙方补救措施提供必要协助。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若乙方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无数据缺失、错误或损坏等问题。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收到数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正或更换数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期限内从另一方处获得、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该方职员、代理人或法律、财务顾问，并促使该等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通常可取得的资料；

(2)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前已成为公众通常可取的资料；

(3) 甲方或乙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

5.2.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产品涉及的由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乙方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及其申请权、商标权及其申请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的前述知识产权。

6.2. 乙方可利用产品相关数据独自进行产品的二次开发或升级，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相应产生知识产权的收益归乙方享有。

6.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受相关法律的保护，甲方不得对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制作衍生产品；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以翻制、复制、拆解、编译、汇编、反汇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或利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建立或支持（或协助第三方建立或支持）与乙方产品及服务竞争为目的使用；不得开发、制造类似乙方的产品。

6.4. 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本合同而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基于本合同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在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无论本合同或者补充合同是否有相反的规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责任总和（无论是基于侵权还是违约）以乙方从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限。本项责任限度属于累计性限度，不按每个事件计算（即两项或多项索赔的存在并不加大上述限额）。

7.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双方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对因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特殊、附带、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或者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数据灭失或毁损，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一方已被告知发生上述各项的可能性。

第八条 争议处理

8.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涉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进行转让。

8.2.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8.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根据仲裁委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天津进行仲裁。仲裁适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下的服务事项、发票、付款及合同涉及的其他沟通事宜，甲乙双方一律通过下列指定联系人进行沟通，任何一方的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张飞舟

联系电话：13699171302

指定电子邮箱：zhangfz@pk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大学遥感楼 208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张立福

联系电话：13716974736

指定电子邮箱：zhanglf@radi.ac.cn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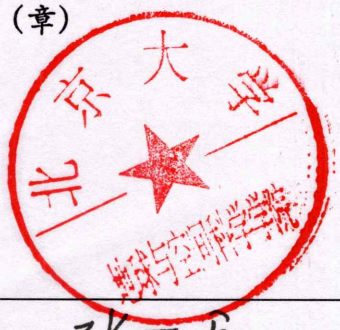
10.3. 合同生效后若要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处理。

10.4. 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协商，并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合同以下双方于文首日期由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章）



授权代表姓名：张飞舟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姓名：王雨鹤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采购单模板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人机数据		套	1	93525.15	93525.15
2.						
					总价	93525.15
					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伍分